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廖文雄、吳淑青、簡宏輝、馬佩君、  
林吉森、林亨晟、蘇慧芬、江其龍、鍾金江、鄭英華、  
趙高深、鄭玉華共 14 名

委託出席董事：陳弘宙、賴弘鈞、洪俊雄共 3 名

未出席董事：蘇明仁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鄭恩伶副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已全部執行完畢。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案由一、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之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案，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如附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定公司債可轉換額度，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將公司登記之公司債可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由玖仟玖佰肆拾萬股，調整至柒仟萬股。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申請財富管理業務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供頂級客戶多樣化的金融投資商品服務以提升本公司經營競爭能力。

二、財富管理業務計畫如附件。

三、依主管機關規定本業務及相關之作業程序，作業辦法、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作業，如附件，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本業務範圍包括基金銷售、複委託業務、引進其他新金融商品等業務。

五、本業務將隸屬通路事業總部，由通路事業總部下設財富管理部，其組織架構與責任分工如附件。

六、本部門之經理人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規定聘任之。

七、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擬申請增加個股選擇權之造市業務資格，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目前本公司為矽品、明碁、長榮、新光金等四檔個股選擇權之造市者。

二、本公司擬增加為台積電、中鋼、友達等三檔較具流動性之個股選擇權之造市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擬贖回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讓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乙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

二、截至八月二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4,100,000 元，低於原發行總額(十億元)之百分之十(一億元)，擬依該債券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贖回事宜，並終止上櫃。

三、行使贖回權期間：96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12 日止。

四、贖回基準日：96 年 10 月 12 日。

五、終止上櫃日期：96 年 10 月 15 日。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新台幣十七億五千萬元聯合授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前於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辦理由台灣工業銀行主辦之新台幣二十億元之聯合授信案，其內容包括新台幣貸款之甲項額度及商業本票保證之乙項額度。

二、因主辦銀行已籌組銀行團同意對本公司提供總額新台幣十七億五千萬元之授信額度(其中包括甲項額度新台幣十六億元，乙項額度新台幣八億元，但甲乙項合計以不逾新台幣十七億五千萬元為限)，其他授信條件不變。本公司已由董事長代表於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與銀行團簽訂該授信案之授信合約。

三、鑒於該項額度之變動，謹提請追認確認同意，並請就本授信案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本票、本票授權書、質權設定合約等其他各相關文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轉讓股數：第十八次買回 2,654,000 股，擬將轉讓予員工。

三、預計轉讓價格：每股 10.18 元。

四、認購對象：本公司員工對公司有貢獻者，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五、認購基準日：96 年 10 月 1 日。

六、繳款期間：96 年 10 月 3 日~ 96 年 10 月 5 日。

七、繳款基準日：96 年 10 月 9 日。

八、轉讓日期：主管機關核可後轉讓。

九、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實際轉換價格及限制條件擬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十、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公司 96 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九十六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函規定：

本會修正本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應配合修

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九十六年度稽核計畫之修正應提本準則修正發布後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二、公開發行公司稽核人員於依本準則第十三條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增訂對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稽核項目之查核。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證券自營商營業辦公處所變更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證券自營商營業辦公處所原設於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二樓，因業務需要，擬遷移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二、本公司證券新金融商品部、債券部營業辦公處所原設於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二樓，因業務需要，擬遷移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0 樓。

三、經董事會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中英文名稱更名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更符合香港及兩岸三地證券市場業務之推廣需要，擬變更名稱。

二、更名內容如下：

(一)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Taiwan Concord Capital(H.K.)Limited.  
中文名稱不變更。

英文名稱改為：Concord Financial Group(H.K.) Limited.

(二)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Concord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中文名稱改為：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不更改。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人事晉升及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自營部資深協理盛若望，操作績效表現優異，晉升康和綜合證券副總經理，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二、通路事業總部副總經理董郭淑黎晉升資深副總經理，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三、通路事業總部資深協理洪明男晉升副總經理，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四、晉升會計部張嘉真為經理，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五、晉升台中分公司證券二部徐明鋒為經理，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六、新聘黃秋榮為台北分公司證券二部經理，自九十六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七、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八、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五時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